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65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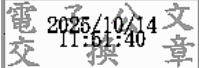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65510_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.PDF、2065510_修正對照表.pdf、2065510_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